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曹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2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化亮先生、肖良林先生、郑玉芝女士、朱恩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李化亮先生、肖良林先生、郑玉芝女士、朱恩乐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担任职工代表的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化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肖良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郑玉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朱恩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2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黎晓光女士、李世勇先生、张世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黎晓光女士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世勇先生、张世贤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黎晓光女士、李世勇先生、张世贤先生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黎晓光女士、李世勇先生、张世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担任职工代表的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1、选举黎晓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李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张世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春旭路 258 号东安大厦 1701 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李化亮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炫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燊”）10%的股份，李化亮先生除控制宁波瑞燊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肖良林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北京市注协首批专家型管理人才及行业领军人才，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园区首席经济顾问。曾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洗碗机厂业务核算部部长，北京国联视讯股份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东方文化集团影视板块财务总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晴阳电力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中经信达国际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北京社会力量扶贫协作和乡村振兴促进会监事长，九三学社企业家联谊会执委。

截至本公告日，肖良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郑玉芝女士，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皇家大学（ROYAL ROAD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曾任中信深圳公司北京公司总经理，北京中信创投企业管理公司总经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欧美同学会会员，

欧美同学会企业家协会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

截至本公告日，郑玉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朱恩乐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任第一财经传媒旗下上海贝格计算机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运营总监；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瑞燊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宁波瑞燊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椒”），朱恩乐先生持有上海米椒 20% 的股份。朱恩乐先生除通过上海米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黎晓光女士，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分别获得国际经济法法学学士、国际私法硕士、国际法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长；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秘书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中国首席法务官研究院/中国法治企业研究院研究员。

黎晓光女士目前还被聘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峡两岸仲裁中心、海南仲裁委员会、惠州仲裁委员会、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等多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以及中国贸仲委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中国首席法务官研究院与中国法治企业研究院兼职研究员，深圳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工作咨询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黎晓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李世勇先生，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资产科科长，大屯煤电公司电业分公司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总会计师，大屯煤电公司徐庄煤矿总会计师，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世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张世贤先生，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曾在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曾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经营报社副社长，经济管理出版社社长；现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兼任清华大学继教学院教师，清华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MBA 导师，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委员会常务理事，法国巴黎第九大学特聘教授/EDBA 导师，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副会长，国家能源交通融合发展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世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